

#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

##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不予批准《中山市宏鑫泰精密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铝材 7000 吨、塑胶配件 300 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的通知

中（三）环建表（2025）0060号

中山市宏鑫泰精密金属制品有限公司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2000MABQDXCJ33）：

报来的《中山市宏鑫泰精密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铝材 7000 吨、塑胶配件 300 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收悉。经审核，环评存在以下问题：

1、建设项目概况描述不全或错误：根据报告表分析，项目原料铝棒用量 7000 吨/年，产品铝挤压型材产品 7000 吨/年，未考虑生产损耗，项目原料、产品、废铝材边角料和不合格铝材产品之间的物料不平衡。

2、污染源源强核算内容不全：1) 报告遗漏铝棒切割、切削液浸泡预处理等工序产生废气的源强核算；2) 报告遗漏盐雾废水源强及作为零散废水转移的可行性分析；3) 报告遗漏废切削液、废导轨油等环境风险物质识别及环境风险情景、防范措施的分析；4) P20 报告表分析铝管预处理工序使用切削液浸泡后放入 40℃-60℃ 的温水中，浸泡 2-3 分钟，但报告未有铝管生产中预处理工序相关用排水分析。

鉴于上述问题，我局决定不予批准环评文件。

根据法律规定，你司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权利。你司如不服本通知的决定，可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有关规定，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中山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（市司法局）提出行政复议；也可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》有关规定，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 
2025年9月23日